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reamSk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9)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2月2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向一名承授人授出7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2月20日
承授人：	一名本集團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700,000，相當於700,000股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對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4.00港元
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內分批歸屬；即，自承授人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日起，每十二個月為一個評估期，共計三個評估期。承授人將在每一評估期屆滿時獲得向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三分之一。

- 表現目標： 在每一評估期內，本集團將對承授人進行績效考核，績效考核的標準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人全權酌定。承授人在每一評估期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百分比將根據其評估期內的年度綜合績效評分調節。
- 退扣機制： 若承授人在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因僱傭合同／服務協議到期，或正常離職而終止，則承授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歸屬權利終止，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收回；
- 若承授人在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因故終止，則：
- i. 承授人在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歸屬權利終止，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被收回；
 - ii. 承授人須歸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現金收益；及
 - iii. 本公司有權回購已歸屬於承授人的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認可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最佳人才及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藉以保持及進一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此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iii)概無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就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在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2,420,193股股份可於日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對現有股份計劃作出的過渡性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綜合聯屬主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创梦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湘宇

中國深圳，2023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湘宇先生、執行董事關嵩先生及高煉惇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曉軼先生、張涵先生、姚曉光先生及陳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濱女士、李新天先生、張維寧先生及毛睿先生。